采 购 合 同

CG—27—20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委托方（全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就洛阳镇二轮土地延包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完成洛阳镇第二轮延包工作中工作流程指导、地块测绘、图表资料制作和填报数据审核、台账资料整理及其他延包工作相关内容。

1.2、方案编制

根据相关要求，完成洛阳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含技术）方案的编制确保方案文本通过武进区农业农村局及上级审核。

1.3、技术指导和培训

配合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专班及工作机构组织相关延包工作小组领导成员集中进行传达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及技术培训，做到让参与人员知晓政策，并对相关工作布置做到心中有数，积极响应。

1.4、摸底核实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等前期数据结合当前的最新正射影像、集体土地所有权、征地报批、林权颁证、农村权籍调查及登记、三区三线、年度变更调查等数据，整理出摸底基础数据，并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延包摸排，并逐户留影登记。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1.5、制定延包方案

协助各村（社区）工作小组根据前期摸底核实后形成的问题清单列表逐一厘清形成延包方案。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需针对问题清单中的个性问题、共性问题、重大问题等，写清问题具体情况，处理意见、解决方案、处理结果。问题清单梳理后的内容，需在延包方案中体现。并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延包方案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依据集体经济组织法需修改），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6、补充调查

以前期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根据摸底核实汇总情况及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制定的延包方案，对田块和家庭成员等信息有变化的农户，需进行现场指界及走访调查等工作步骤，对地块图形变化部分开展补充测绘，对承包信息变化部分开展信息补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正；对于未开展土地确权的承包地延包，按照《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形成二轮延包数据库、信息公示表等调查成果。

1.7、审核公示

协助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以组为单位形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等成果资料，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需经延包工作小组核实确认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公示。 公示期满后，以户为单位制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由各村（社区）延包工作小组安排相关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1.8、签订合同

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 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协助延包工作小组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1.9、完善证书

协助延包工作小组完善证书信息等工作。以承包合同为依据，已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统一变更。有变化宗地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重新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动产权证书。

1.10、资料归档

延包试点中形成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不同形式的文件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归档。形成“一村一档”的最终成果，并移交项目乡镇，同时协助做好档案进馆工作。

二、合同履行期限

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项目结束。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8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第一年年终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在供应商完成本次延包合同签订数量达 9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 30%；在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向供应商付清余款。

四、服务要求：

1.按甲方要求提供纸质或电子版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库成果

(1) 数据库

(2) 调查成果的电子数据

2、图件成果

(1) 工作底图

(2) 调查草图

(3) 地块分布图

3、文件资料

(1) 工作方案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资料

(3) 工作总结报告

4、其他未涉及部分以采购需求要求为准

五、知识产权

1.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1）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2）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针对本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乙方需做到资料保密并尊重有关成果的知识产权，不损害甲方的相关利益。

2.保密原则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涉及诸多国家秘密信息，因此本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为保密措施。乙方需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提供利用秘密文件资料，严格按照密级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本项目所规定的要求，并安排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交接签收工作。

6.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调查成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本项目调查成果。

6.3 甲方应按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调查报告，调查标准和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7.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需的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按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7.3 乙方保证将所有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承担。

7.4 项目验收后 2 年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8 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技术跟踪服务。

7.5 乙方提供驻点服务且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集中推进需要，至少安排 5 名专职技术人员、16 名辅助人员，开展驻村服务，确保服务人员稳定配置保障，服务过程中未按上述要求配置人员或人数不足处的处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每迟延接收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结算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并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结算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

8.2.2 乙方逾期交付的，应在交付前与甲方协商。甲方坚持原定计划的，乙方应将可交付部分先行交付，未按期交付部分按每天总价款 4‰的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

8.2.3 乙方违法转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直接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4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2.5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办事处）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等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